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前进街道办事处 前进街道集镇污水江东二路抽至江东三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前进街道集镇污水江东二路抽至江东三路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萧山凌飞环境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012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908.2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萧山凌飞环境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25 日

